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2022年12月13日公告及(ii)2023年6月29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及2023年6月29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或訂立總協議，並設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各總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5年12月31日(即現有年度上限之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於2025年12月11日，董事會議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2022年12月13日公告及(ii)2023年6月29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誠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及2023年6月29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或訂立總協議，並設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各總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5年12月31日(即現有年度上限之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於2025年12月11日，董事會議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1. 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承諾後終止或由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日清日本將向本集團授予：

- (a) 非獨家許可，以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之產品時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
- (b) 非獨家許可，以於中國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之產品時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
- (c) 非獨家許可，以於越南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之產品時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
- (d) 非獨家許可，以於區內分銷印有日清湖池屋商標之本集團產品時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及
- (e) 非獨家許可，以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之產品時使用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

其中，上文(a)、(b)及(d)項許可先前乃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授予，而(c)及(e)項許可乃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新授予。

本集團應付日清日本之使用費應分別為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於香港及中國製造之產品銷售淨額之2.5%及1.5%。本集團應付日清日本之使用費應為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於越南製造之產品銷售淨額之0.5%。本集團就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應付之使用費應為本集團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之產品銷售淨額之0.5%。本集團就使用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應付之使用費應為本集團使用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之產品銷售淨額之0.5%。使用費率乃由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釐定，當中已計及基於可資比較交易得出之使用費率，以及日清日本提供之知識產權及支援所貢獻之價值。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大中華地區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之許可已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使用費總額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清越南根據日清日本與日清越南於2012年7月1日訂立之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就於越南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之許可已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使用費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之許可乃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訂約方所新協定，故並無有關本集團就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之許可支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使用費之過往金額。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使用年費將分別不超過29.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向日清日本支付之過往使用費金額；(ii)本集團產能之預期擴張；(iii)本集團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及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之產品之現行市價及預期銷售額；及(iv)預期使用費率而釐定。

(v) 訂立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製造及銷售即食麵及其他產品時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日本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授權本集團使用之技術包括有關製造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等本集團產品之技術知識及資料，例如生產廠房建設資料、廠房及機器安裝規範、原材料規格、製造工序及質量控制工序等。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擴充其於「日清」、「湖池屋」及「出前一丁」之聯合品牌項下銷售零食及洋菓子之業務。本集團先前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向日清日本採購零食及洋菓子產品以供進行後續分銷。隨着建立自設生產線，本集團現時已能夠在本地製造零食及洋菓子產品。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延續日清商標及技術及日清湖池屋商標之許可以及授出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之許可，將有助本集團借助「日清」、「湖池屋」及「出前一丁」品牌之聲譽，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未來擴張。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與其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零食供應協議。根據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零食產品。

此乃本公司與日清湖池屋食品之間之集團內交易，本集團向日清湖池屋食品（湖池屋於其中持有少數權益）供應薯片等零食產品，而湖池屋負責營銷及推廣該等所售薯片產品。薯片產品之後將由日清湖池屋食品售予日清食品香港，供其進行後續分銷。有關與日清湖池屋食品及日清食品香港之間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各段。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零食產品。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項下零食產品之採購價格將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產品現行零售市價；(ii)銷售渠道適用之慣常分銷利潤率；及(iii)日清湖池屋食品有關產品之目標毛利率，將不超過本集團有關同類產品之毛利率。

(iii) 定價條款變動

本公司先前就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零食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此舉可能欠缺靈活性以準確反映現行市況。新定價方式讓本集團能夠靈活應對消費者需求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定價，優化本集團整體盈利平衡，並維持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改定價政策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定價政策

根據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為確保向日清湖池屋食品提供之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進行市場研究，以取得市場上類似產品之零售價作比較及評估之用，並釐定相關零食產品之建議零售價。本集團亦會追蹤相關銷售渠道適用之分銷利潤率，並監察日清湖池屋食品之供應產品毛利率，確保其毛利率不會超過本集團同類產品之毛利率。本集團將根據上述資料釐定其定價，確保符合市場常規，從而確保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盈利能力之平衡。

(v)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零食產品銷售已收日清湖池屋食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v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4.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零食產品生產線之估計產能；(iii)透過推出創新口味以迎合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推動需求上升，預期本集團零食產品之需求將會上升；及(iv)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i) 訂立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與本集團借助湖池屋於營銷及分銷方面之專業知識，不斷增加非即食麵產品分類銷售收益來源之努力相符，而本集團預料將進一步豐富及擴大零食產品組合，並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相信將進而壯大其於香港及澳門之市場份額。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湖池屋擁有34.00%股權，後者由日清日本擁有45.12%股權。因此，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關連人士，而根據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集團內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i) 背景

日清食品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根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向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及洋菓子，以在香港及澳門進行後續分銷及轉售。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向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及洋菓子以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後續分銷及轉售。日清食品香港根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應付日清湖池屋食品之採購價格將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產品現行零售市價；及(ii)銷售渠道適用之慣常分銷利潤率。

(iii) 定價條款變動

根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由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改用市場基礎法旨在確保本集團可以準確反映現行市況之價格銷售零食產品。

新定價方式讓日清食品香港能夠靈活應對消費者需求及競爭對手之定價，優化分銷策略，從而維持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競爭力。最終，預期此轉變可提高銷售效益，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並支持本集團內部盈利能力之平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改定價政策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定價政策

為確保定價公平及透明，由於零食產品屬日清湖池屋食品專有，因其獨特性(如招牌薯片及品牌洋果子)無法從獨立供應商採購，故本集團將進行市場研究，以取得市場上品牌實力與產品品質可資比較之產品之零售價格作比較及評估之用。據此分析，本集團將釐定零食產品之建議零售價。本集團亦會追蹤相關銷售渠道適用之分銷利潤率。本集團將根據上述資料釐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下零食產品之採購價，確保符合市況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盈利能力之平衡。

(v)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清食品香港就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已付日清湖池屋食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v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2.0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透過推出創新口味以迎合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推動需求上升，預期本集團零食及洋菓子之需求及銷售增長；及(iii)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i) 訂立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日清食品香港自2015年以來在本集團內部一直負責執行香港銷售職能，董事認為，透過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香港之銷售活動併入日清食品香港，本集團可受惠於其銷售單位之簡化管理及效率。因此，董事認為延續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集團內關連交易。有關日清湖池屋食品之關連性詳情，請參閱上文「2.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viii)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由於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就日清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供應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應付之採購價格將根據將供應產品之報價釐定。有關報價將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每年釐定，當中須考慮下列各項：

- (a) 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當中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品質可資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價格；
- (b) 報價不得高於日清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交易基準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之價格，當中計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例如類似類型、品質、數量及時間；及
- (c) 倘並無可資比較之參考價格，則報價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條款協議釐定：
 - (i) 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及(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信不遜於上文(a)段所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公平交易所提供條款之條款。

(iii) 定價條款變動

在原有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下，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採購價格乃透過在生產成本上加上固定利潤率釐定，而本公司極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及製成品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影響。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由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改用年度報價方法，旨在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成本穩定，即使原材料市價或製成品生產成本波動／上升，價格亦不會於年度內波動。新方法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成本，預期將提高成本效益，增強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並支持可持續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改定價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定價政策

為確保定價公平及透明，對於可從獨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本集團將進行市價基準管理，從兩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日清日本集團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行情。此程序涉及基於市價、品質、交貨期、物流成本及過往價格等評估標準，收集並分析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本集團之採購部將首先審閱及核實基準數據，再進行合規檢查以確認符合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基準結果由高級管理層最終批核。

至於因其獨特性而只能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例如湯底及調味品)，本集團亦將盡最大努力取得市場上性質相近之原材料價格，以比較及評估日清日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至於因其獨特性而只能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之製成品，本集團將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以估算日清日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以及與同類產品慣常利率潤相若之利潤率。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本集團：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相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之歷史價格走勢、本集團迄今過往採購價格、預算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出現差異之成因；

- (b) 根據本集團數據庫中有關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之資料及估計材料成本，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增值鏈的詳細資料，特別是針對主要材料；及
- (c) 收集市場供求狀況之資料。

如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則本集團將向該等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

(v)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就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已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115.9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2023年至2024年按年減少，主要是源於日清越南於2024年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因而不將向日清越南進行之採購計算在內。

(v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應付日清日本集團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71.0百萬港元、179.0百萬港元及188.0百萬港元。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產能；(iii)在預計銷量回升帶動之利好趨勢下，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及(iv)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i) 訂立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日清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供應予本集團之原材料主要包括調味料、食用油及添加劑。本公司認為，透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迅速地接觸日本供應商，而且聯同日清日本集團作出大宗採購時可受惠於較低之採購成本。另一方面，採購自日清日本集團之製成品主要包括麵類產品、洋菓子及零食。董事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製成品以轉售予大中華地區之分銷商(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延續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日清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當中已計及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性質、品質、數量及時間，並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日清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定，當中須考慮下列各項：

- (a) 採購價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交易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收取之價格，當中計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例如類似類型、品質、數量及時間；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之參考價格，則採購價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條款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及(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信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買家(上文(a)段所述彼等於公平交易中之對手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

(iii) 定價條款變動

本公司先前就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

就原材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位於美洲及東南亞之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包裝材料。該等包裝材料用於即食麵。然而，鑒於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可資比較產品之採購成本在不同市場可能存在差異，採用市場法可更靈活地調整不同市場原材料之銷售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有更佳盈利能力。

同樣地，就即食麵、蔬菜汁及燕麥片等製成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向位於東南亞及歐洲之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該等製成品。由於該等製成品之零售價格可能因不同市場而異，在若干市場(例如歐洲)上，相同產品之零售價格普遍高於其他市場。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採用現行市價法，預期本集團於釐定製成品銷售價格時將有更大靈活性，因而可提高其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改定價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定價政策

就原材料供應而言，為確保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之包裝材料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會向兩家當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查詢採購價格，並參照該等資料釐定包裝材料之銷售價格。

就製成品供應而言，本集團將向當地市場上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查詢該等製成品或類似產品之批發價格。隨後，本集團之業務部將向日清日本集團轉達分銷商提供之價格數據，並與日清日本集團磋商銷售該等製成品之公平合理價格。

如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則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

(v)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就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已收日清日本集團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5.1百萬港元、180.7百萬港元及129.9百萬港元。

(v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收日清日本集團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86.0百萬港元、187.0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產能；(iii)日清日本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之原材料及製成品(包括包裝材料、麵類產品及零食)預期需求增加；及(iv)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i) 訂立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供應予日清日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即食麵及零食。本公司認為，向日清日本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可令本集團享受更低之大宗採購成本。此外，董事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製成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根據類似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之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延續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訂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常規之食物安全測試。

於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重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預期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食物安全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指定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應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之服務費用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其費用率較提供類似服務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為低。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提供食物安全測試已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應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0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食物安全測試之估計需求量釐定。

(v) 重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進行食物安全測試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其於即食產品之食物安全範疇經驗豐富，且其提供優質服務。另外，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率較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更為優惠。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延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由日清日本擁有95%股權，故為日清日本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與日清越南訂立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越南總採購協議。根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越南採購越南採購產品。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日清越南採購越南採購產品，包括即食麵及其他食品產品。日清越南根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供應越南採購產品而本集團應付之採購價格將參照自供應商(包括日清日本集團)取得之報價釐定，當中已計及越南採購產品之性質、品質、數量及時間，並將由日清越南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定，當中須考慮下列各項：

- (a) 採購價格不得高於日清越南按公平交易基準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之價格，當中計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例如類似類型、品質、數量及時間；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之參考價格，則採購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條款協議釐定：(i)日清越南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及(ii)本集團相信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在類似情況下所提供條款之條款。

(iii) 定價條款變動

本集團通常自行生產即食麵產品，不會將生產外判予第三方OEM供應商，以保障包括獨家配方在內之機密技術知識。然而，如日清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日清越南)之報價較本集團自行生產之成本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即食麵產品之生產外判予該等成員公司。

為確保競爭力，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並向日清越南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需求量、交貨條款及品質標準。據此，本集團從日清日本集團旗下兩家成員公司(包括日清越南)取得報價，並與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進行比對。如日清越南之報價具最高競爭力，本集團將據此發出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改定價政策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定價政策

為確保定價公平及透明，本集團將從日清日本集團旗下兩家成員公司(包括日清越南)取得報價。此程序涉及報價、產品品質、交貨期、物流成本及過往價格等評估標準。本集團之採購部將首先審閱及核實報價，再與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進行比對。基準結果由高級管理層最終批核。

如日清越南提供之產品價格及品質與日本日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或本集團自行生產相同產品之成本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則本集團將向日清越南採購越南採購產品。

(v)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就採購越南採購產品已付日清越南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

(v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應付日清越南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越南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日清越南之產能預計於二零二七年有所增加；(iii)參照相關產品預期市場需求，預期本集團與日清越南之間之採購量將有所增加；及(iv)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i) 訂立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日清越南一直為本公司生產袋裝麵條產品(包括福)。本集團向日清越南採購之越南採購產品包括即食麵。董事會認為，向日清越南購買該等製成品，再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轉售予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分銷商，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並預期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延續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下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越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日清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Nissin Foods Asia Co., Ltd.擁有33%股權。因此，日清越南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關連人士，而根據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集團內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總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並不重大，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有限。

概無董事於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重續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與本集團、日清日本集團、日清湖池屋食品、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及日清越南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日清湖池屋食品主要從事以「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買賣零食及洋菓子。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安全相關專業測試及分析。

日清越南為一家即食麵生產商及分銷商。日清越南之主要活動包括生產、進口及出口即食麵。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將不時收集與其他有競爭力之市場參與者提供之市價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有關之市場資料。
- (2) 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與波動，並提供市場狀況的深入分析。
- (3) 本集團將評估產品範圍及規模，並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參考報價，以設定現行市價。
- (4)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月核對本公司會計系統所記錄之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定價機制。
- (5)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就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12月13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集團於(i)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ii)零食供應協議；(iii)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iv)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v)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vi)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2023年4月26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3年6月29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越南總採購協議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就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第二份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就銷售原材料及產品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第二份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指	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就採購零食及洋菓子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第二份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	指	日清湖池屋食品與本公司就供應薯片產品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第二份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零食供應協議)

「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指	就日清日本向本集團授出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及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第二份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越南就採購越南採購產品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第二份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越南總採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i)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ii)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食供應協議；(iii)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iv)2022年12月13日公告(經修訂及誠如2023年3月27日公告及2023年4月26日通函所述)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v)2022年12月13日公告(經修訂及誠如2023年3月27日公告及2023年4月26日通函所述)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vi)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vii)2023年6月29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越南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預計年度最大值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湖池屋」	指	湖池屋，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77年1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2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協議」	指	包括(i)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視情況而定)；(ii)第二份零食供應協議／零食供應協議(視情況而定)；(iii)第二份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視情況而定)；(iv)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視情況而定)；(v)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視情況而定)；(vi)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及(vii)第二份越南總採購協議／越南總採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於2017年11月21日就提供質量管控支援服務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銷售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

「日清食品香港」	指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日清湖池屋食品」	指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湖池屋分別擁有66%及34%股權
「日清湖池屋商標」	指	日清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之若干商標及標誌，並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不時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指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日本分別擁有5%及95%股權
「日清零食產品商標及技術」	指	日清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日清」若干商標及標誌及有關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等本集團產品之技術知識及資料，並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不時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日清商標及技術」	指	日清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日清」若干商標及標誌及有關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等本集團產品之技術知識及資料，並根據第二份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不時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日清越南」	指	Nissin Foods Vietnam Co., Ltd，一家於2011年3月5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Nissin Foods Asia Co., Ltd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最大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指	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零食及洋菓子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
「零食供應協議」	指	日清湖池屋食品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就供應薯片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指	於2017年11月21日就日清日本向本集團授出日清商標及技術及日清湖池屋商標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
「區內」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越南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越南於2023年6月29日就採購越南採購產品訂立之總協議
「越南採購產品」	指	越南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不時協定將由日清越南售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即食麵及其他食品產品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奚曉彤先生及八木孝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